

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-全媒體行銷與電子商務專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-全媒體行銷與電子商務專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1. 企劃能力	撰寫廣告相關企劃書，並通過審核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2. 實作能力	1. 大學部二年級升三年級需完成二星期的媒體中心前置訓練，三年級升四年級需完成至少一個月以上(含)的校外實習，經審核通過，並完成撰寫個人實習心得報告 1000 字(含)以上。 2. 完成傳播實務(一)(二)一學年訓練，並經審查通過。
3. 問題解決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製作，並通過審查。
4. 就業競爭力	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
5. 傳播資訊能力	畢業前通過行銷分析(Google AdWords/Google Analytics)或行銷企劃(TMCA)證照或國際數位內容產製專業能力(Adobe)認證考試 1 項。
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企劃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額外撰寫本系指定之企劃書，並通過審核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